

科技成

为了使我院科技成果能更好地为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

第一条 由本院和各级政府下达物资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原料

第二

第二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

第三条 学校保护职务科技成果自己是科技成果的完成者,并以此作酬、收益提成等。

第三

第四条 全院所有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入股等

第五条 科技产业处管理全院动,主持职务科技成果转让合同的洽职务科技成果向校外转让的合院长代表学校签订正式合同。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科技开发项目收入分成部分的积累

第四

第七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鼓励通过个人参与开发;③在不改变知识产权由个人单独开发。

第八条 学校不定期对技术相发。成果完成人应填写《科技成果技处负责管理。

第九条 个人经学校同
关材料须送科技处登记备案

第十条 本院科教人员
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的作

第

第十一条 通过科技成
管理。

第十二条 职务科技成

(一)由学校组织促成成

(二)由系(部)、研究所
所 20%;课题组 40%。

(三)由主要完成人自行
50%。

(四)分配给课题组的利

第十三条 对促成职务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
纯收入计算。

第十五条 对促成科技
500-1000 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职务科技成
成果取得的纯利润中提取不
一次性奖励;以参股形式投资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
否则视为侵犯学校的知识产
定;追究侵权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为加强成果
完成人签订内部管理合同。若
受损失的,学校将依据与成果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